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停牌进 展暨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22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50008）。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9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与中石油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核心技术独立性及市场空间；订单获取合规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9/1687173730_646093.pdf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4/1691134475_202887.pdf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订单获取合规性；下游市场空间是否受限；项目性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毛利率变动情况披露不充分；其他问题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8/1692352966_020384.pdf

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3/1694602327_658849.pdf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与中石油等客户下属检测机构错位竞争的具体领域及空间。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0/1695208692_598485.pdf

2023年11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4/1699952577_685926.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6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

（四）恢复审核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3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